

甘肃省疏勒河流域水资源利用中心 双塔水库管理所及西干渠灌溉管理所 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甘肃省疏勒河流域水资源利用中心双塔水库管理所及西干渠灌溉管理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由甘肃省疏勒河流域水资源利用中心以《关于维修改造双塔水库管理所及西干渠灌溉管理所两处业务用房的通知》（甘疏勒河办发〔2026〕4号）文件批复实施，建设资金为年度预算内资金。项目法人及招标人为甘肃省疏勒河流域水资源利用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景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甘肃省疏勒河流域水资源利用中心双塔水库管理所及西干渠灌溉管理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段，其中施工标段2个，监理标段1个。

2.1 施工标段

第一标段：双塔水库管理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外墙做保温层、涂刷真石漆，维修屋面防水、室外台阶、室内吊顶和地沟，更换门窗、地砖、卫生间洁具，维修给排水系统、电路照明系统，更换消防栓管道器具、采暖管道器具，安装屋面防雷接地系统、室外给排水管道、消防水池等。

第二标段：西干渠灌溉管理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外墙做保温层、涂刷真石漆，维修屋面防水、室外台阶、室内吊顶，更换门窗、地砖、卫生间洁具，维修给排水系统、电路照明系统，更换消防栓管道器具、采暖管道器具，安装屋面防雷接地系统、室外给排水管道，维修院内地面和大门等。

2.2 监理标段

主要建设内容为承担甘肃省疏勒河流域水资源利用中心双塔水库管理所及西干渠灌溉管理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建设监理工作。

2.3 计划工期为：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共 200 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信用信息良好；近 1 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未形成，可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

3.2 施工标投标人资质要求

3.2.1 施工标段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

（2）投标人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项目经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4）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3.2.2 施工标段其他要求

（1）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2）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须为投标人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3)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以及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所持有的相关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4) 在已中标的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在工程未完工前，不允许在本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已完工须提供由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签发的完工证明。在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按规定全部到位、持证上岗、履职尽责，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减少、更换或调整。确需调整更换的，应按不低于约定的资质、能力、业绩等条件，书面报请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

3.3 监理标段投标人资质要求

3.3.1 监理标段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企业任命文件。

(3) 监理工程师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3.3.2 监理标段投标人其他要求

(1) 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2) 在工程施工期间，上述人员必须按规定全部到位、持证上岗、履职尽责，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减少、更换或调整。确需调整更换的，应按不低于约定的资质、能力、业绩等条件，书面报请发包人审核、批准。

3.4 投标人近两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监理标段投标人除外），需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内容之一，承诺书模板可在酒泉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各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被劳动保障部门列入“限制参与招投标企业名单”中的企业，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7日内须在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5 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3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凡由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禁止参加建设工程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企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https://scjg.mwr.gov.cn/#/home>)失信黑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s://rcpu.cweun.org/>)失信黑名单、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有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7 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确因上述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有上述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同时，接受参与本项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及社会各界进行监督和举报。

3.9 投标人（2025年2月至投标截止日前）无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且未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3.10 投标人无涉黑涉恶及违法犯罪记录。

注：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必须按照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建设的通知》要求进行企业信息录入，具体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供应商、自然人）代理机构主体信息完善操作手册。企业信息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录入，因企业信息录入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若在投标截止日前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中查询不到企业相关信息，则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登记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和“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相关澄清、补充信息（如有），否则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方可参与。

5. 企业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递交

本项目须提交企业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如若中标，在项目实施阶段直至整个工程完工验收移交前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特殊原因需变动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替换，否则，对投标单位将按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严肃处理。投标登记成功后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企业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及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放到投标文件中予以体现。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6.1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综合电子标”各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交易通网站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相关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代理机构或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通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6131306、18298713768。

6.2 开标时间:2026年4月1日08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同上）。

6.3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综合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活动。

6.4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甘肃交易通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在开标前24小时内，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综合电子标(61.178.200.57:13101/bid-building-ejiaoyiqj-bidder/home.html)，在项目管理界面查询到自己所投项目后上传“投标文件”，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在高峰时段上传投标文件失败，影响本次投标。

6.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中装入清晰可见的复印件、扫描件即可。投标人要为自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

7.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定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甘肃省疏勒河流域水资源利用中心机关大院(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玉门镇清泉西路 2 号)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安全自负。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省疏勒河流域水资源利用中心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玉门镇清泉西路 2 号

联 系 人：杨林胜

联系电话：13830741895

代理机构：甘肃景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街道石油中专门店 1058 号

联 系 人：王雪

联系电话：18293760317

2026 年 3 月 11 日